

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 务（序号一）整改验收公示

一、整改任务

加强国省干线公路两侧大型停车场扬尘污染治理，明确部门分工，落实县区政府主体责任，切实减少扬尘污染。

二、整改实施主体

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三、整改情况

对照整改方案内容，市交通运输局研究起草了《秦皇岛市国省干线公路两侧露天停车场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在征求市公安局、资源规划部门意见后联合印发各县区政府，该方案明确各县区政府作为露天停车场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负责督导各县区国省干线经营性露天停车场备案及监督管理工作，市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督导各县区对排查出的国省干线露天停车场的规划、用地属性及手续进行审核，对无审批手续的根据部门职责依法查处到位，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导各县区对国省干线露天停车场及进出口道路的清扫保洁洒水等抑尘工作。2024年10月以来，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部门成立市级督导帮扶组陆续对各县区政府国省干线露天停车场污染防治主

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一是在佐证材料方面重点检查各县区政府是否制定国省干线露天停车场专项治理方案，是否对辖区停车场进行全面排查治理，是否按照要求填报国省干线露天停车场排查清单。二是开展实地暗访督导，对在实地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点位通过现场交办、下发督办函等形式交办相关县区政府整改落实。

四、验收情况

2024年10月以来，市交通局联合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陆续对各县区政府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序号一）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截止目前，各县区均已按要求完成国省干线公路露天停车场责任落实整改任务。2025年6月3日，市交通局向市生态委办报送了《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序号一）销号台账》，经市生态委办核查，认为市交通局已按照《秦皇岛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落实了该问题相应整改措施，达成整改目标，整改台账完整清晰，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

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0335-8082167

